

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立方米石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602

建设单位：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徐樟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

电话：15857015605

传真：/

邮编：323300

地址：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连头石材园区白岩  
源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6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37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42
附件 3：污泥石粉处置协议.....	43
附件 4：营业执照.....	45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立方米石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连头石材园区白岩源				
主要产品名称	花岗岩侧石、花岗岩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5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5万立方米/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7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11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5月6日-7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遂环建[2020]12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概算	200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4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75万元	比例	3.8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8号， 2021.2.10修正；</p>				

<p><b>验收监测依据</b></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遂环建[2020]12号），2020年6月30日；</p> <p>(12) 《遂昌盛达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6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一、废水</b></p> <p>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b>二、废气</b></p> <p>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th> <th>二级（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550</td> <td>15</td> <td>2.6</td> <td>0.4</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240</td> <td>15</td> <td>0.77</td> <td>0.1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sub>2</sub>	550	15	2.6	0.4	NO <sub>x</sub>	240	15	0.77	0.1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sub>2</sub>	550	15	2.6		0.4																																			
NO <sub>x</sub>	240	15	0.77		0.12																																			
<p><b>三、噪声</b></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简介

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看好石材市场的发展前景，公司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竞得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连头石材园区白岩源。决定在该地块新建厂房、综合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1559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858m<sup>2</sup>。项目主要采用切割、抛光、火烧的技术或工艺，购置切割机、喷砂机、底板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5 万立方米石材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在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根据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20-331123-10-03-127667），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出具的《关于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文件》（遂环建[2020]12 号）。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31123MA28J5T42H001Z》，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7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遂环建[2020]12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 二、建设内容

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石材项目位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连头石材园区白岩源，项目总用地面积15593m<sup>2</sup>，总建筑面积6858m<sup>2</sup>。项目主要采用切割、抛光、火烧的技术或工艺，购置切割机、喷砂机、底板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年产5万立方米石材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175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70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

本次验收为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石材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石材项目位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连头石材园区白岩源，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3-2。

表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本项目厂界	东侧	空地
	南侧	山体
	西侧	遂昌三达石业有限公司
	北侧	园区支路
	最近敏感点	连头村，西北侧450m

### (2) 功能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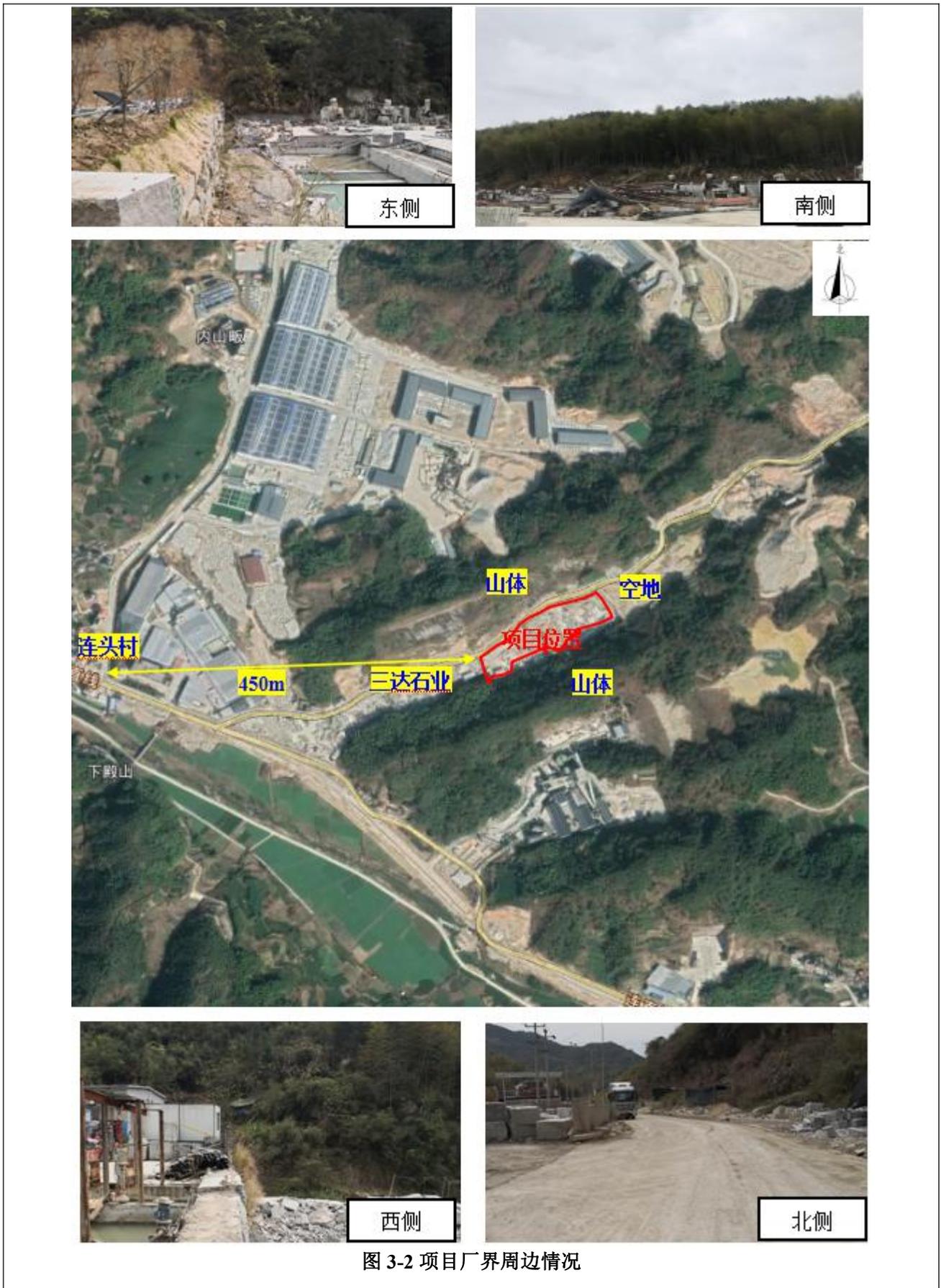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在该地块新建2幢生产车间，1幢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各建筑功能见下表3-2。

表3-2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功能
1	1#厂房	生产车间
2	2#厂房	生产车间
3	综合楼	办公管理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1	花岗岩侧石	30000立方米	30000立方米
2	花岗岩板材	20000立方米	20000立方米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组合大切	10	组合大切	10	/
2	龙门中切	10	龙门中切	10	/
3	龙门大切	8	龙门大切	8	/
4	条石机	2	条石机	2	/
5	红外线小切机	10	红外线小切机	15	+5
6	喷砂机	2	喷砂机	1	-1, 表面喷砂
7	手摇式小切机	2	手摇式小切机	2	/
8	平切底板机	4	平切底板机	4	/
9	自走式盲道机	4	自走式盲道机	4	/
10	喷砂机	3	喷砂机	0	表面抛光
11	荔枝面磨机	2	荔枝面磨机	2	/
12	固液分离机	3	固液分离机	3	/
13	叉车	12	叉车	12	/
14	行车	18	行车	18	/
15	装载机	2	装载机	2	/
16	洒水车	1	洒水车	1	/
17	抛光机	1	抛光机	1	/
18	火烧机	1	火烧机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花岗岩荒料	55000m <sup>3</sup> /a	花岗岩荒料	55000m <sup>3</sup> /a	/
2	锯片	5t/a	锯片	5t/a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1	水	1050t/a	4993t/a	/

2	电	400万kWh/a	400万kWh/a	/
3	液化石油气	400瓶/a (25kg/瓶)	161瓶/a	(50kg钢瓶装)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地面冲洗水、除尘用水、石材冲洗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sup>3</sup>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70人	300天	1050	840
2	生产加工用水	约260t/d			79640	进入污水站，回用生产
3	地面车间冲洗水	约6.3t/d			1750	
4	除尘用水	/			48	循环使用
5	石材冲洗用水	/			505	循环使用
合计					82993	840

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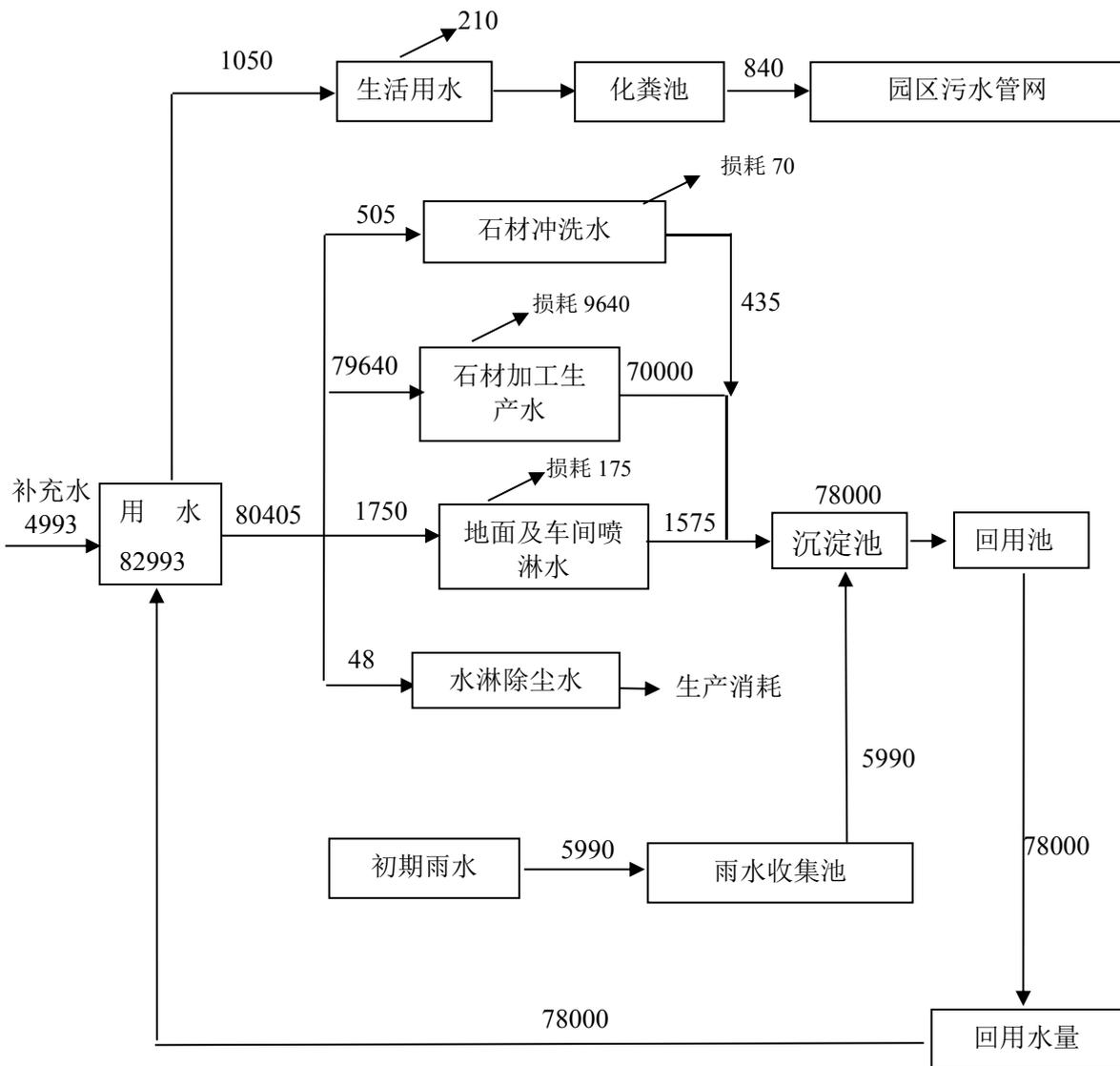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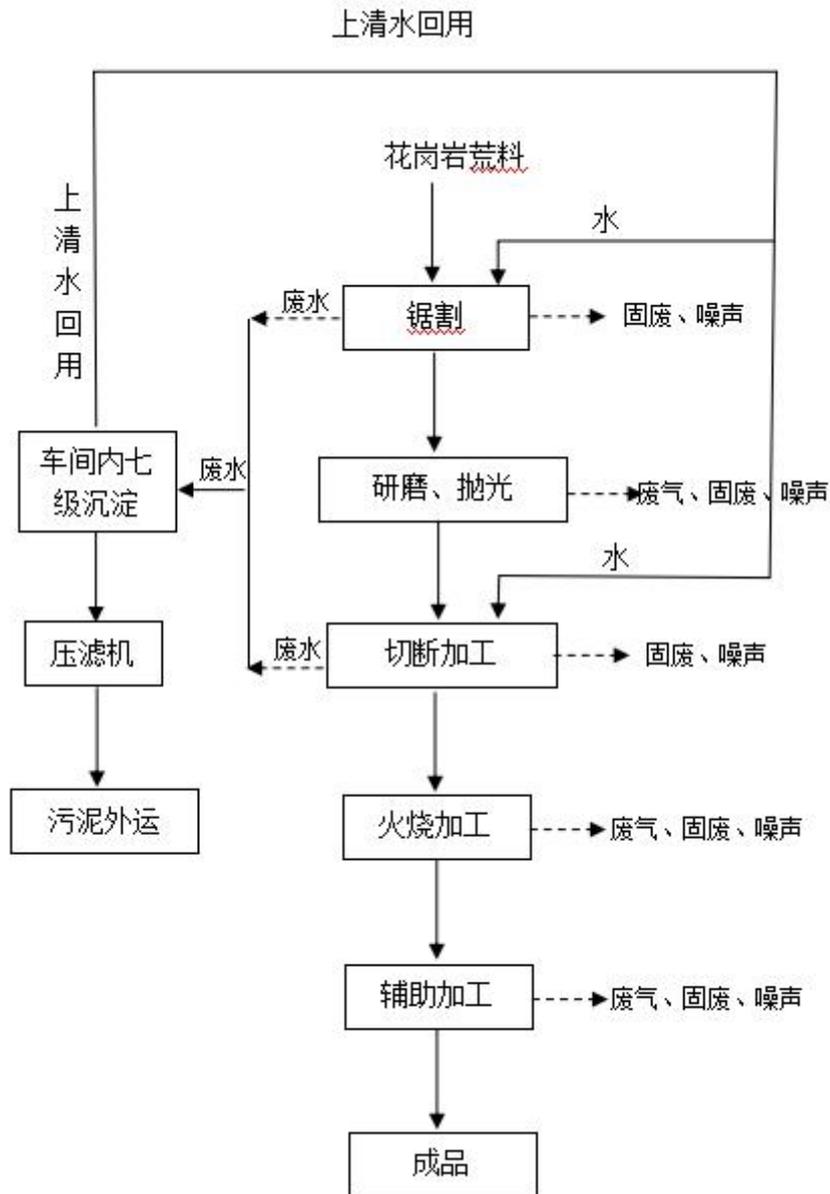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涉及荒料的开采，荒料均为外购。

①原材料：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花岗岩荒料，原材料根据需求经运输车间运输至各经营户储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有花岗岩原材料在原材料厂家均经过辐射检测并提供质量报告，杜绝辐射超标的花岗岩原材料进入本市场。

②锯割：根据客户尺寸要求，对外购的荒料进行锯割得到符合尺寸及厚度要求的石板，一般采用龙门锯进行。锯割过程中将对锯缝采取喷水措施，主要目的是增加湿度以降温 and 控尘。

③研磨、抛光：石材进入喷砂机内，金刚砂持续打在花岗岩的表面，使石材表面变粗糙，提高防滑作用，该喷砂机自带有除尘设施。

④切断加工：切断加工是用切机将毛按所需规格尺寸进行定形切割加工，该过程采用湿法作业。

⑤火烧加工

将切割好的石材表面用液化气通过高温火焰燃烧，制成火烧板，然后出售。火烧板是花岗石的一种加工方法，首先将天然花岗石锯成板材，放在固定架上，再对表面进行火焰喷烧，火烧前需要对石材表面进行冲洗，由于受热不均匀膨胀不同，而形成有些许凹凸象荔枝面一样的效果，达到防滑作用。其特征在于火焰喷烧采用煤气、氧气、喷枪，火焰在板面上均匀地移动，移动速度为每秒钟 120~250 毫米，喷枪口与板面的距离是 20~40 毫米，并互相成倾角，火焰的温度为 800~1000℃。

⑥辅助加工：主要为异形加工，完成粗加工后的石材，根据客户要求，部分石材需要磨边、开孔洞、钻眼、铣槽、铣边等，该部分操作均采用手持式切割机或手持式磨光机等小型加工机械手工加工执行。

检验合格后运入仓库暂存。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切割、抛光、钻孔等及运输动力扬尘、卸料扬尘等
G2	汽车尾气	车辆
G3	火烧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	火烧
W1	生产废水	切割等湿法作业
W2	地面及道路冲洗废水	地面及道路冲洗
W3	除尘废水	除尘
W4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W5	初期雨水	雨水冲刷
W6	石材清洗废水	石材清洗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下脚料	生产过程
S2	污泥	污水处理
S3	收集的粉尘	喷砂除尘收集
S4	废锯片	生产过程
S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连头区块 P (2019) 35号地块	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连头石材园区白岩源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总用地面积15593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6858m <sup>2</sup>	项目总用地面积15593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6858m <sup>2</sup>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生产; 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建设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雨污管网等	建设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七级沉淀)、雨水收集池、厂区雨污管网等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换气、水洗除尘设施等	通风换气、布袋除尘器、水帘除尘设施、洒水车等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危险废物	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北侧, 面积约2m <sup>2</sup> , 房地面已基本落实“三防措施”, 标志标识、台账等管理制度已建立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 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 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符合

## 九、提升整治符合性

遂昌县东城新区及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大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遂昌县花岗岩矿山企业、制砂企业、石材加工企业、建设工地整治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本项目与方案整治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3-10。

表 3-10 遂昌县石材加工企业整治提升指导意见（试行）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源头控制	1	厂界建2.5米围墙或高于2.5米的绿化隔离带；厂区每天清洗除尘	企业已落实了2.5m围墙，并安排洒水车每天定时喷淋抑尘	符合	
	2	厂区地面必须全部进行绿化或硬化，无裸土外露。	企业厂区范围内已实行绿化和硬化，无裸土外露	符合	
	3	车间除进出通道外，全部进行密闭。做到加工车间全封闭式生产，生产行为全部进车间。	企业加工过程均设置在车间内	符合	
	4	严禁露天制作和占道经营，石材荒料、产品不得在围墙外堆放。执行除尘设备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同时检修、同时维护，保证除尘率、设备完好率和同步运转率	企业生产作业均为湿式作业，并设置相应的除尘设施，荒料、产品均堆放至厂区内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水治理	5	厂界外做好拦截水沟，避免厂区外山水进入厂区。	靠近山体一侧，已落实了拦截水沟	符合
		6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沿厂界增加环绕式雨水沟收集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15分钟的雨水，按照6-12m <sup>3</sup> /亩的要求进行配套建设	厂区内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沟及初期雨水收集进行初期雨水的收集，初期雨水收集池设计规模164立方米	符合
		7	车间内设施生产设施分区，大切区间、小切区间设置生产废水收集小沟，车间边界设置总汇集水沟，防止车间废水外溢。	企业切割车间已设置生产废水收集水沟，车间边界设置总汇集水沟	符合
		8	确保有足够体积的调节池，调节池容积需满足1天的用水量，沉淀池停留时间需大于2.5h，可设计清水罐作为回用水罐。	项目污水沉淀池设施设计规模为4290立方，大于日处理水量	符合
		9	企业生产废水必须实行“零排放”，不得设置排污口	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10	对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配套自动压泥机等设备，集抽泥、压泥为一体。污水处理设施不得露天，做好防风防雨。	项目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配套自动压榨机等设备	符合
		11	生活污水需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气治理	12	可采用除尘雾炮机等除尘设施，原料堆场地面必须硬化，四面设置截流沟，卸料作业时必须进行喷淋抑制扬尘，喷淋水收集循环使用。	厂区四面设置截流沟，并辅以洒水车每天定时喷淋抑尘，可最大程度满足防治措施要求	符合
		13	定时对车间进行降尘处理；重点区域配备降尘设备，即时对厂区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处理。	企业石材加工采用湿法加工作业；喷砂工段配套了布袋除尘设施	符合

固废治理	14	对大切机、小切机进行局部密封改造，防止盘锯抛洒带出含尘水滴，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大切机、小切机设置独立三向维护隔离区域	符合
	15	手工打磨等加工进标准车间，每作业点配备降尘设备，对作业点进行喷淋除尘。	项目采用喷砂打磨，配备布袋除尘	符合
	16	每天冲洗滞留在场地、墙体、机械设备和绿化植物上的粉尘，保持场区洁净，避免二次扬尘。	每天定时使用洒水车进行喷淋	符合
	17	统一设置废石料、石粉泥等规范堆场，分区堆置并设立标识牌。石粉泥不得露天堆放，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避免产生扬尘。	企业统一设置废石料、石粉泥等规范堆场，并实施分区堆置	符合
	18	废石料、石粉泥等固废由企业自行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不得乱倾倒。	企业对石材、废石料、石粉泥均为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环境管理	19	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已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20		组织机构健全，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已制定专人负责管理	符合
21		相关档案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完备。	已建立相关资料档案，并存档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基本符合《遂昌县花岗岩矿山企业、制砂企业、石材加工企业、建设工地整治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各项整治内容要求。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加工废水、地面车间冲洗废水、石材冲洗废水、除尘废水、初期雨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初期雨水

下雨 15 分钟前的雨水中因含有大量悬浮物，经企业设置的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

(2) 生产加工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石材切割工序均为带水加工，加工过程会产生工艺废水，企业生产车间内所有湿法加工工段，均设置了导流槽及明管明沟收集该股废水，废水引至企业建设的七级沉淀池絮凝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3) 地面车间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原料堆放，加工废水溅出等不可避免的因素，会有部分冲洗废水产生，主要由车间内的导流槽和厂房外的明管明渠收集该股废水，废水引至企业建设的七级沉淀池絮凝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4) 石材冲洗废水

项目在火焰喷烧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气流，为避免火焰喷烧作业过程中的气流吹起浮尘，需将石材表面的浮尘用水清洗干净，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废水明管流入七级沉淀池絮凝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5) 除尘废水

项目手工打磨配套的水帘机，以及火烧机自带的水帘机需使用水帘除尘，该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视情况添加新鲜水。

(6)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废水处理流向如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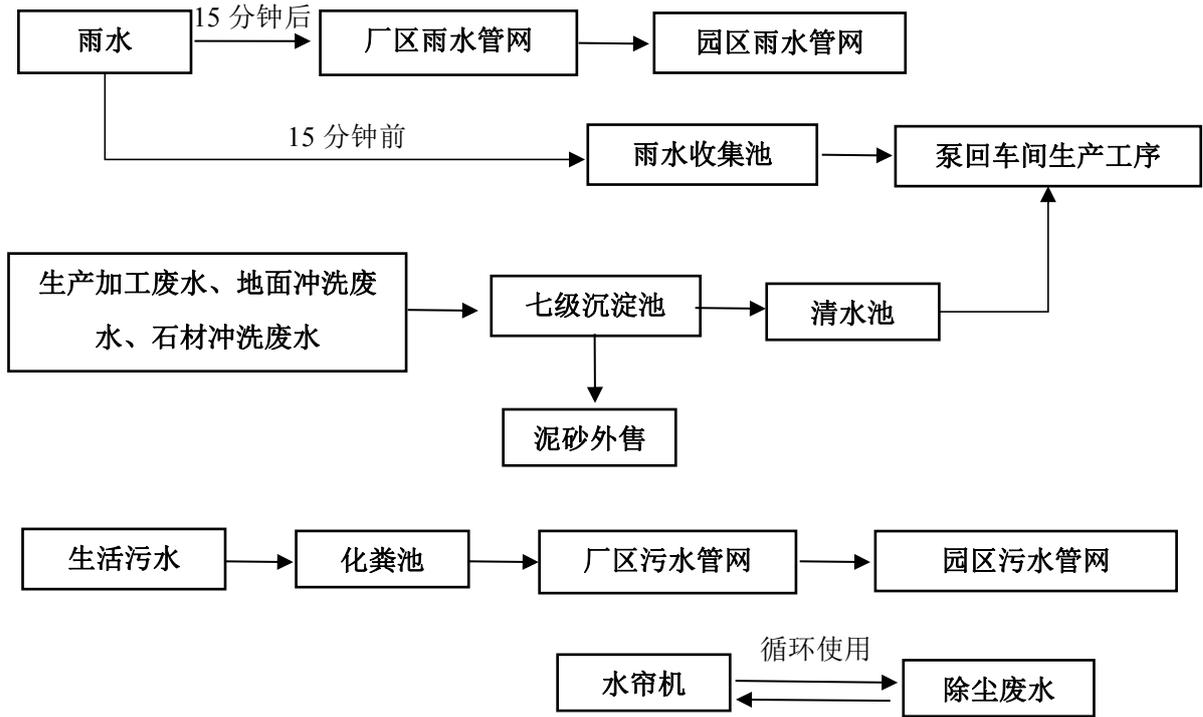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 1.3 废水处理设施参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验收期间的调查情况，项目的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和防治情况如下图表所示：

表 5-1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参数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药剂	废水沉淀池总规格	现状废水产生量	备注
生产废水	悬浮物	收集沉淀池（七级沉淀）+ 絮凝罐沉淀处理+压滤设施	絮凝剂（人工加药）	44m*15m*6.5m (4290m <sup>3</sup> )	约260m <sup>3</sup> /d	满足生产及防治要求

工艺说明：废水经过管道格栅去除废水中的块状物料等直径较大的悬浮物和杂质，自流到废水收集池经过七次沉淀后，使用提升泵泵入絮凝沉淀罐，并向废水中投加助凝剂和混凝剂，随后通过物化沉淀池能去除很大一部分的细小的悬浮物及胶体，经物化沉淀之后清液自流到回用池内，最后通过回用泵泵入生产车间内各生产工序。

## 二、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切割粉尘、辅助加工粉尘、喷砂粉尘、火烧烟气。

###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1) 切割粉尘

本项目锯割作业过程均为湿法作业，即加工的同时向接触面喷水控尘，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均与水形成泥浆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基本无粉尘排放。

#### (2) 辅助加工粉尘

主要为异形加工，完成粗加工后的石材，需人工进行孔洞、钻眼、铣槽、铣边等工序，该工序设置独立的车间，加工时粉尘散射面朝向水帘机，因此粉尘外溢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 喷砂粉尘

项目采用喷砂机打磨花岗岩表面，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15m 排气筒排放。

#### (4) 火烧烟气

火烧板采用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燃烧供热，火烧烟气收集后 8m 排气筒排放。



图 4-2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

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备需使用机油、柴油，机油只做添加不做更换，柴油随设备运行消耗而消耗，因此不产生废油。则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污泥、收集的粉尘、废锯片、生活垃圾、包装油桶。

（1）下脚料：收集后出售作为制砂原料。

（2）污泥：包括生产过程中的泥浆废水、水膜除尘废水、地面冲洗水等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出售至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3）收集的粉尘：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出售。

（4）废锯片：收集后出售。

（5）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包装油桶：主要是机油、柴油原料使用后产生的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900-041-49），由于项目油类使用量较少（约5-6桶/a），基本采用指定地点散装购买形式（遂昌腾达加油点、遂昌永丰加油点），包装桶循环使用，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废油桶。但空桶在暂存等管理过程中需要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下脚料	锯割	固态	一般固废	10102t/a	外售作为制砂原料
2	污泥	污水压滤	固态	一般固废	5911t/a	外售至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3	收集的粉尘	除尘	固态	一般固废	0.4t/a	收集后外售
4	废锯片	锯片更换	固态	一般固废	2.5t/a	收集后外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8.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危废间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2m<sup>2</sup>，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三防”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了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制定了基本的环保管理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员工劳保用品。

###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对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4%。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3.89%。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雨水收集池、防渗防漏措施等	105	140	已落实
2	废气	集气设施、布袋除尘、水帘机等	50	10	
3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固定	40	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处理、危废仓库、固体废物处置	5	15	
合计			200	17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治理、废气收集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切割粉尘	锯割作业过程均为湿法作业，即加工的同时向接触面喷水控尘	实际情况与环评提出防治措施一致	符合
	辅助加工粉尘	将辅助加工区域进行局部封闭，同时在工位旁设置大风量风机集气收尘，收集的粉尘进入车间内配套的水洗式除尘设备除尘，除尘后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厂房上方的主风管最终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辅助加工区域设置单独隔间，作业时粉尘散射面朝向水帘机进行除尘抑尘	/
	喷砂粉尘	喷砂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基本无粉尘外溢，产生的粉尘由风机引至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由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火烧烟气	加强车间的清扫、保洁，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通风换气	符合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厂处理	符合
	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	资源化	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七级沉淀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符合
固体废物	下脚料	外运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作为制砂原料	符合
	污泥	外运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外运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	
	废锯片	外运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施工期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石材加工园区内。周边环境主要是工业企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为预防土建过程中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具体如下：①废水—妥善处置各类施工废水，收集的施工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②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施工粉尘及堆场扬尘，企业采取的措施如下：定时对场地进行喷淋抑尘，对渣土车进行限速并喷淋抑尘，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③噪声—企业选用低噪设备，</p>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一系列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④固废—施工期间产生的土方、建筑废渣资源回用或者外售；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遂环建[2020]12号）

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5万立方米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性质，估算总投资约5000万元，位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连头区块P（2019）35号地块，根据石材行业整治要求，将遂昌华丰石材有限公司、遂昌宏博石材有限公司、遂昌磊昌石材有限公司所在地块进行了重整，土地重新挂牌，总用地面积15593m<sup>2</sup>，总建筑面积6858m<sup>2</sup>。购置切割机、喷砂机、底板机等国产设备，主要采用切割、抛光、火烧等技术或工艺，将花岗岩荒料加工成花岗岩侧石、花岗岩板材，项目建成后将形成5万m<sup>3</sup>/a石材的生产能力。

三、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强化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雨季进行开挖等强水土流失作业；明确施工方的环保责任，并监督落实。

1、加强建设场地的避水和雨水收集处理，建设临时隔油沉淀设施，施工生产废水和场地雨水经集水沟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施工生产或达标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

2、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控制度标准，按照“七个100%”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场地应勤洒水抑尘，粉状物料运输及堆放应有遮盖。汽车运输、材料堆置等粉尘无组织排放源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装修过程中尽量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型材料，以减少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不造成噪声污染。

4、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四、结合《关于印发遂昌县花岗岩矿山企业、制砂企业、石材加工企业、建设工地整治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遂整治发[2019]1号）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

1、合理设置厂区雨污管道及各类收集、沉淀池，确保厂区废水不外排，雨水有效利用。工艺废水及车间、道路、石材表面、车辆等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场地收集初期雨水经处理，尽量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排放。按排放口规范化要求规范设置雨、污排放口。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源头控制，严禁露天制作，采取措施保持场地清洁，场地和物料根据需要适当进行喷淋、洒水；喷砂粉尘、火烧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和无组织监控浓度应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要求。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商同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和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下脚料、污泥、收集的粉尘、废锯片等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废包装桶、废机油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主要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6t/a、NH<sub>3</sub>-N0.006t/a、(烟)粉尘2.895t/a、SO<sub>2</sub>0.0021t/a、NO<sub>x</sub>0.0316t/a。需进行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为SO<sub>2</sub>0.0032t/a、NO<sub>x</sub>0.0474t/a，请你单位在排放该污染物的工序投入生产之前通过交易取得。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

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合理设置厂区雨污管道及各类收集、沉淀池，确保厂区废水不外排，雨水有效利用。工艺废水及车间、道路、石材表面、车辆等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场地收集初期雨水经处理，尽量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排放。按排放口规范化要求规范设置雨、污排放口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生产；生产废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引至七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排放，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源头控制，严禁露天制作，采取措施保持场地清洁，场地和物料根据需要适当进行喷淋、洒水；喷砂粉尘、火烧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和无组织监控浓度应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要求。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商同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和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作业均在车间内进行无露天作业工序，实际防治措施见上表5-1。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环评中提出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下脚料、污泥、收集的粉尘、废锯片等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废包装桶、废机油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固废防治措施，并得到妥善处置。具体内容见上表5-1。	符合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已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693-201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702439-00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2-01308-7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2-01308-6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流速)	S-X-028	ZHJL-2022096035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2070002
6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2050008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22070001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2070002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2070027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3	/	/	/
	7.3			
化学需氧量	182	0.6	≤10	合格
	183			
氨氮	16.4	1.3	≤10	合格
	17.8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雨水	雨水排口FS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次/天	1天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FS2#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下风向WQ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Y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石材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2022年5月6日~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8-1、表8-2。

表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5月6日	5万立方米/年	5万立方米/年	165立方米/天
5月7日			165立方米/天

表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日期	名称	验收详情
5月6日	水	271t/d
	电	13621度/d
	原材料	花岗岩荒料181立方/d
	主要生产设备	中切机、大切机、龙门锯、喷砂机等
	污染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器、水帘机、废水沉淀处理设施、通风措施等
5月7日	水	268t/d
	电	13779度/d
	原材料	花岗岩荒料181立方/d
	主要生产设备	中切机、大切机、龙门锯、喷砂机等
	污染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器、水帘机、废水沉淀处理设施、通风措施等

表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WQ1#	5月6日	东	1.2	24.3	100.5	晴
	5月7日	东南	1.1	25.1	100.4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5月6日	东	1.3	24.6	100.4	晴
	5月7日	东南	1.3	25.2	100.4	晴
厂界下风向 WQ3#	5月6日	东	1.2	24.3	100.5	晴
	5月7日	东南	1.2	25.5	100.5	晴

##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2年5月6日~7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6日	
		第1次	第2次
雨水排口FS1#	样品性状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悬浮物	<4	<4
	化学需氧量	10	13

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5月6日				5月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2#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值	7.3	7.4	7.2	7.3	7.2	7.3	7.4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5	180	177	181	188	179	183	17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5	54.3	55.0	57.2	56.1	55.9	55.6	56.5	300	达标
	氨氮	16.5	15.2	17.3	18.1	14.4	18.6	15.4	16.0	35	达标
	悬浮物	25	23	25	22	21	23	26	24	400	达标
	石油类	1.92	2.50	1.87	1.80	3.27	3.09	2.71	2.58	20	达标
	总磷	0.053	0.065	0.061	0.061	0.034	0.045	0.038	0.038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2、废气监测结果

### 2.2.1 无组织排放

2022年5月6日~7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8-6，气象参数见表8-3。

表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Q1#	5月6日	第一次	<0.028	0.089	0.073
		第二次	<0.028	0.083	0.092
		第三次	<0.028	0.086	0.055
		第四次	<0.028	0.082	0.109
	5月7日	第一次	<0.028	0.088	0.147
		第二次	<0.028	0.083	0.073
		第三次	<0.028	0.083	0.110
		第四次	<0.028	0.086	0.128
厂界下风向 WQ2#	5月6日	第一次	<0.028	0.113	0.183
		第二次	<0.028	0.105	0.257
		第三次	<0.028	0.106	0.365
		第四次	<0.028	0.110	0.363
	5月7日	第一次	<0.028	0.107	0.257
		第二次	<0.028	0.105	0.312
		第三次	<0.028	0.105	0.273
		第四次	<0.028	0.108	0.364
厂界下风向 WQ3#	5月6日	第一次	<0.028	0.117	0.293
		第二次	<0.028	0.118	0.330
		第三次	<0.028	0.115	0.274
		第四次	<0.028	0.114	0.346
	5月7日	第一次	<0.028	0.117	0.349
		第二次	<0.028	0.114	0.294
		第三次	<0.028	0.117	0.311
		第四次	<0.028	0.113	0.365
排放标准			<b>0.4</b>	<b>0.12</b>	<b>1.0</b>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

### 2.2.2 有组织排放

2022年5月6日~7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8-7。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YQ1#	5月6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5月7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513
排放速率 (kg/h)			0.055
排放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排放速率要求。

###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2年5月6日~7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8。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5月6日	ZS1#	厂界东侧	60.6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2.5		
	ZS3#	厂界西侧	60.4		
	ZS4#	厂界北侧	61.7		

5月7日	ZS1#	厂界东侧	61.1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2.8		
	ZS3#	厂界西侧	59.5		
	ZS4#	厂界北侧	61.6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项目危废间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2m<sup>2</sup>，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三防”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

下脚料作为制砂原料外售；污泥外售遂昌昊峰废料回收有限公司；收集的粉尘和废锯片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0.42t/a、NH<sub>3</sub>-N：0.004t/a、（烟）粉尘：2.026t/a、SO<sub>2</sub>0.002t/a、NO<sub>x</sub>0.025t/a。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项目厂区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项污染指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0.13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8-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名称	指标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增减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烟（粉）尘	0.055	2400	0.132	2.026	-1.894	是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排放速率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标准要求。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132t/a。

### 六、总结论

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石材项目在设计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厂区雨污管网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运行；喷砂粉尘污染物已按照环评要求配套了相应的设施进行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过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

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企业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立方米石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连头石材园区白岩源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5万立方米/年				验收年产情况	5万立方米/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审批文号	遂环建[2020]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5月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3MA28J5T42H001Z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	所占比例（%）	3.89				
	废水治理（万元）	14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3MA28J5T42H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5月6日-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0.132					2.026	-1.894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文件

遂环建〔2020〕12号

## 关于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连头区块 P（2019）35

— 1 —

号地块，根据石材行业整治要求，将遂昌龙鑫石材有限公司和遂昌昌顺石材有限公司所在地块进行了重整，土地重新挂牌，总用地面积 1559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858m<sup>2</sup>，估算总投资约 5000 万元，主要采用切割、抛光、火烧的技术或工艺，购置切割机、喷砂机、底板机等国产设备，将花岗岩毛坯石料加工成花岗岩侧石和花岗岩板材，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5 万 m<sup>3</sup>/a 石材的生产能力。

三、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强化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雨季进行开挖等强水土流失作业；明确施工方的环保责任，并监督落实。

1、加强建设场地的避水和雨水收集处理，建设临时隔油沉淀设施，施工生产废水和场地雨水经集水沟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施工生产或达标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

2、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控制度标准，按照“七个 100%”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场地应勤洒水抑尘，粉状物料运输及堆放应有遮盖。汽车运输、材料堆置等粉尘无组织排放源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装修过程中尽量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环保型材料，以减少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确保不造成噪声污染。

4、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四、结合《关于印发遂昌县花岗岩矿山企业、制砂企业、石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整治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遂整治发[2019]1号）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

1、合理设置厂区雨污管道及各类收集、沉淀池，确保厂区废水不外排，雨水有效利用。工艺废水及车间、道路、石材表面、车辆等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场地收集初期雨水经处理，尽量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排放。按排放口规范化要求规范设置雨、污排放口。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源头控制，严禁露天制作，采取措施保持场地清洁，场地和物料根据需要适当进行喷淋、洒水；喷砂粉尘、火烧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和无组织监控浓度应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要求。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商同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

家卫生、安全和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边下脚料、污泥、收集的粉尘、废锯片等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废机油及包装桶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项目主要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为：COD<sub>0.042t/a</sub>、NH<sub>3</sub>-N<sub>0.004t/a</sub>、(烟)粉尘<sub>2.026t/a</sub>、SO<sub>2</sub><sub>0.002t/a</sub>、NO<sub>x</sub><sub>0.025t/a</sub>。需进行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为SO<sub>2</sub><sub>0.003t/a</sub>、NO<sub>x</sub><sub>0.038t/a</sub>，请你单位在排放该污染物的工序投入生产之前通过交易取得。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2020年6月30日

---

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云峰街道办事处。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

##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3MA28J5T42H001Z

排污单位名称：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连头区块35号地  
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MA28J5T42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07日至2027年05月06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3：污泥石粉处置协议

## 石粉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遂昌昊胜废料回收经营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 (A 区) (以下简称乙方)

为配合遂昌县云峰石材园区的环保整治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对乙方石材加工产生的石粉进行有序的综合利用。为明确双方职责，达成如下协议：

一、石粉规格：乙方送往甲方的石粉（经压滤机压滤含水量 30% 以下，附样品）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二、利用数量及收费标准：

名称	吨数	车型	单价	价格
废石粉	20	13 立方货车	15 元/吨	300 元
	30	后八轮货车	15 元/吨	450 元

备注：新的车辆需登记车牌号码，核定数量以便双方计算

三、保证金及结算方式：  
 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纳 20 万元人民币的石粉综合利用保证金，按优惠价 120 元/车，结算方式：月结，次月 5 日前付款。

四、装车费、运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要加强对本单位所属的驾驶员进行安全、环保、卫生等各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应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使用需要持证上岗的驾驶人员。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石粉运至甲方仓库内卸车后，发环保事故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方负全责。

五、乙方驾驶员需按甲方对车辆及车牌要求，符合甲方规定，乙方按合同数量每天平均运往甲方，发货单必须写上车牌，给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后方可入库，并在指定仓库位置卸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入

库,若乙方不开具发货单擅自运往仓库或开具发货单未经甲方收货员签字,被甲方管理员查明,则处以10倍的处理费用。

六、石粉综合利用期限从2021年11月22日至2022年12月30日。若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的,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与甲方重新签订石粉综合利用协议。

七、违约责任:不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运往其它单位,保证金20万元将不予以返还。

八、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重新签订协议,以新签订的协议为准。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一份,保证金到甲方公司账户后协议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遂昌昊胜废料回收经营部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遂昌盛昌石业有限公司(A区)

乙方代表签字: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 4：营业执照

